發布日期：106.11.22

新聞標題：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於本(106)年 11 月 22 日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日關務互助協定)於本年 11 月 22 日「第 42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閉幕後，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邱會長義仁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會長光夫在日本東京共同簽署。

財政部說明，臺日雙方貿易往來密切，105 年雙邊貿易總額 602 億美元，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我國亦為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生效，為雙方海關相互合作提供法律基礎，可深化共同合作維護合法貿易，創造優質通關環境。依臺日關務互助協定，雙方得就正確適用關務法規、打擊違反關務法規行為、促進關務程序簡化與調和、深化專家交流與發展關務人員專業技能等進行合作，確保雙方經濟、財政、社會及公共利益。雙方將進一步推動洽簽臺日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降低業者通關成本。

財政部表示，目前我國與美國、菲律賓、印度、中國大陸、紐西蘭及日本等重要貿易夥伴簽訂關務互助協定(議)，未來將賡續與經貿往來密切國家推動關務合作，透過海關相互合作，保障合法業者，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